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3樓

承辦人：郭先生

電話：(02)89956399#1412

電子信箱：nexto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諮字第1090020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撥付之相關費用，免計收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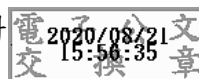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；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本法第31條第1項所稱所得及收入，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。

二、據此本計畫進用人員之工作津貼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，依前開規定，免納所得稅，且免計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。若對於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計算仍有疑義者，可逕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正本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位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



裝

訂

線